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发现的前期 2024 年度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存在将权益性交易按照非权益性交易核算的情况，现按照权益性交易追溯调整处置子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资本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等。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	----------------------------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0	0	0	0%
负债合计	0	0	0	0%
资本公积	645517.47	11,949,980.14	12,595,497.61	1851.22%
未分配利润	-10,161,620.37	-11,949,980.14	-22,111,600.51	1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0	0	0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	0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2.48%	-18.51%	-6.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51%	-18.70%	-8.19%	-
营业收入	0	0	0	0%
投资收益	11,949,980.14	-11,949,980.14	0	100%
营业利润	7,828,918.75	-11,949,980.14	-4,121,061.39	-152.64%
利润总额	7,786,694.73	-11,949,980.14	-4,163,285.41	-153.47%
净利润	8,301,011.04	-11,949,980.14	-3,648,969.10	-143.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8,301,011.04	-11,949,980.14	-3,648,969.10	-143.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6,992,014.02	-11,949,980.14	-4,957,966.12	-170.91%
综合收益总额	8,301,011.04	-11,949,980.14	-3,648,969.10	-14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05	-1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05	-145.45%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